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  
Popularized Reader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法律解释学读本

*The Concise Book of Legal Hermeneutics*

王利明 王叶刚 · 著



凝聚名家智慧 · 走进大众心灵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

*Popularized Reader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法律解释学读本

王利明 王叶刚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解释学读本/王利明,王叶刚著.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7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

ISBN 978-7-214-19162-5

I. ①法…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法律解释—研  
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9163 号

书 名 法律解释学读本

著 者 王利明 王叶刚

责任编辑 徐海 朱超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印 张 9.625 插页 1

字 数 188千字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9162-5

定 价 35.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总 序

纵观党的历史,我党始终高度重视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坚持用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引领前进方向,凝聚奋斗力量。七十多年前,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艾思奇撰写的通俗著作《大众哲学》,引领一代又一代有志之士选择了正确的人生道路,影响了中国几代读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握时代发展新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这些推进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用朴实、生动的语言,以讲故事、举事例、摆事实的方式与人民同频共振、凝聚共识,增强了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认同感和知晓度,凸显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群众性的基本特征,成为新时期理论创新大众化的新典范。

高等学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研究实力雄厚,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普及传播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重要阵地。汇聚高校智慧,发挥高校优势,大力开展优秀成果普及推广,切实增强哲学社会科学话语权,是高校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光荣任务、重大使命。

2012年,教育部启动实施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通过组织动员高校一流学者开展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普及转化,撰写一批观点正确、品质高端、通俗易懂的科学理论和人文社科知识普及读物,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阐释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广普及哲学社会科学最新理论创新成果,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掌握和实践,转化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与一般意义的学术研究和科普类读物相比,教育部设立的普及读物更侧重对党最新理论的宣传阐释,更强调学术创新成果的转化普及,更凸显“大师写小书”的理念,努力产出一批弘扬中国道路、中国精神、中国力量的精品力作。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将伴随着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兴盛。我们将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学术追求与社会责任相统一,坚持正确方向,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要求,不断加快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为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14年4月10日

# 目 录

法律为什么需要解释——从“王海打假案”谈起/001

## 第一章 基本原理/007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基本概念/007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目标/020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025

## 第二章 狭义法律解释方法/038

第一节 狭义法律解释概述/038

第二节 文义解释/045

第三节 体系解释/068

第四节 当然解释/087

第五节 反面解释/098

第六节 目的解释/111

第七节 限缩解释和扩张解释/122

第八节 历史解释/131

第九节 合宪性解释/142

第十节 社会学解释/151

### 第三章 价值补充 / 166

第一节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 / 166

第二节 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的类型化 / 178

### 第四章 法律漏洞填补 / 192

第一节 漏洞填补的基本原理 / 192

第二节 类推适用 / 204

第三节 目的性扩张与目的性限缩 / 215

第四节 基于习惯法的漏洞填补 / 224

第五节 基于比较法的漏洞填补 / 237

第六节 基于法律原则的漏洞填补 / 247

### 第五章 解释方法的综合运用 / 263

第一节 法律解释方法综合运用的一般原理 / 263

第二节 各种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顺序 / 277

后记 / 297

## 法律为什么需要解释——从“王海打假案”谈起

大千世界，万事万物，莫不需要理解和解释。无论是法律语言还是非法律语言，都无法脱离语言学的一般规律。正如哲学家维特根斯坦所观察的那样，语言活动就是一个理解与被理解的过程。语言既是信息的载体，也是信息传播的工具。法律语言同样如此，法谚有云：“法无解释，不得适用。”立法者希望通过法律文本语言向社会传递其价值立场，要准确理解和严格遵守法律语言背后的价值立场，就需要对法律文本语言进行解释。司法实践中，法官需要将抽象的法律规则适用于具体的个案，司法三段论的运用过程，即将小前提（具体案件的事实构成）涵摄于大前提（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之中，既是一个逻辑推理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个法律解释的过程。

以著名的王海打假案为例，原告王海于1996年9月15日在被告处购买日本索尼公司生产的SPP-X90型无绳电话机两部，机号分别是120024号和115877号，每部价格人民币3173元，共计人民币6346元。同年10月7日，案外人李成吉代理王海到被告处投诉，以该商品不符合国家频率标准、无邮电部进网许可证和商检局安全质量许可证为由，要求被告退货款并加倍赔偿人民币12692元，因协商未果，王



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销售者支付双倍赔偿<sup>①</sup>。在该案中,法官首先需要回答这样一个关键问题:王海是否属于该条规定的“消费者”?这就需要对“消费者”这一概念进行解释。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 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在该案中,法院认为,王海知假买假不是为了满足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因此不属于“消费者”。但在类似案件中,不少法官也认为,即便知假买假者也属于“消费者”;甚至有人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 条规定的“消费者”视为一个群体性概念,理解为整个潜在的消费者共同体。

由此可以看出,法官准确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离不开对该法中“消费者”等概念的正确解释。在理解“消费者”的概念时,司法实践中出现了重大分歧,即应当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 条所规定的“生活消费”解释为必须是为了满足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或者服务?还是应当将满足生活需要之外的其它购买行为都视为“生活消费”?如果采用前一种理解,则知假买假行为就不属于“生活消费”;而如果采用后一种理解,则知假买假的行为就属于“生活消费”。本书认为,在解释这一概念时,至少要运用法律解释中的三种解释

---

<sup>①</sup> 参见“王海诉天津市龙门大厦永安公司买卖纠纷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7)北民初字第 2 号。

方法：一是文义解释，即从“生活消费”的字面含义确定消费者的内涵。二是目的解释，即通过考察《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和相关规则的立法意旨来解释该概念。从目的解释来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本身蕴含了立法者所考虑的公共政策和目的，特别是对消费者群体的保护。这里所保护的消费者并不限于已经实际购买商品的消费者，还包括潜在的未来消费者群体。三是社会学解释，即从有效遏制经营者的售假行为等不诚信经营行为出发，应当将知假买假行为也归入“生活消费”的概念，这有利于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有利于保护未来潜在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权益。

回顾十多年来围绕王海打假案展开的司法实践和学术论辩，所争议的问题看起来很多，但其实这些争议背后都是关于法律解释方法和司法观念的分歧。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法律发展过程来看，我国在前三十年聚焦于制度建设，法治建设的重心主要是解决无法可依的问题，但是对法律如何有效适用的问题，尚未给予足够的关注，也缺乏对法律制度本身的解释技术和方法的关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不仅没有就文义解释、目的解释、社会学解释等具体解释方法达成共识，甚至连运用这些方法的基本理念都尚未形成。一提到法律的解释，有不少人就将其简单地等同于法律文本字面含义的认识。而当遇到更深层次的批评和考验时，这种朴素的解释观念又难以作出有针对性和说服力的回答。例如，就文本的字面含义而言，“可以”通常被认为是一个选择性规范，法官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而“应当”被认为是强制性的规定，法官必须适用，而不能加以选择。但实际上并

不尽然,一些法律文本中的“可以”也包含了“应当”的含义,而有一些文本中出现的“应当”反而是倡导性的,而非强制性的。这并不是因为立法者的立法活动本身出了差错,而是因为立法者基于立法的体系性、开放性考虑,为法官预留了必要的自由发挥空间。

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要解决法律的适用问题,必须掌握法律解释的方法。萨维尼曾言:“解释法律,系法律学的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的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解释是一门科学和艺术,而科学的法律解释工作是以科学的解释方法为先导的。只有从根本上掌握了法律解释的方法,才能实现法律适用的准确、统一、一致,真正实现立法者所预期的效果。具体而言,法律解释的功能和作用如下:

——法律解释有利于实现立法的目的,发挥法律的社会效果。法律解释工作的重要任务是探寻立法者的意志,其根本目的就是要探求制定法的目的,通过立法目的的考量,将现行的规定适用于待决案件。狭义的法律解释就是发现、探求法律真意的过程,它最直接、最充分地表现了法律适用的特点。法官在具体个案的裁判中,应当准确理解立法者的立法目的和宗旨,在具体个案中体现立法者的精神。例如,在王海打假案中,需要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和宗旨来判断王海是否属于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重要目的即在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在存在多个合理的解释结论时,应当选择最能实现该立法目的的解释结论。

——法律解释有利于克服机械适用法律,保障法律适用

的统一性。博登海默指出：“正义的一个基本原则要求，法律应当以相同的方法处理基本相似的情形”。不同地域、不同审级的法院，其对特定法律规则的解释应当趋于统一。法律解释的重要目的是防止司法活动的机械性，克服僵化适用法律的现象。司法实践中，许多法官不敢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去解释法律，以至于机械地按照法律文本的字面含义来适用法律、死抠法条字眼、僵硬地适用法律，这可能影响法律的准确适用，也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同法不同解”的现象，影响司法的权威性与公信力。例如，王海打假案在全国发生多起，同样是针对知假买假行为，有的法院将王海界定为消费者，有的则否定王海的消费者身份，这就可能影响法律的准确适用。法律解释有利于通过运用形成共识的法律解释方法、遵循共同的解释规则，有利于法官达成最妥当的法律解释结论，并以此为依据进行裁判，这有利于保障法律适用的统一，使同样的争议得到同样的裁判。

——法律解释有利于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保障法官依法公正裁判。法律解释有利于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防止法官对法律操两可之说任意解释。以王海打假案为例，如果类似案件的标准极不统一，则给法官极大自由裁量权，遇到这种案件都可以按照自己的理解进行裁判，既可以支持王海，也可以支持商家，两种看法似乎都在法律的文义含义范围之内，这显然会影响司法的统一。而法律解释要求法官尽可能地采用多种解释方法来验证解释结论的妥当性，而不是简单地从字面含义来理解法律含义，这有利于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保障解释结果的可靠性。

——法律解释有利于保障人们行为的合理预期,实现法律的安定性。法律解释使抽象的法律规范能够运用到个别的案件之中,实现所谓“从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论转换过程。然而,由于法律规则具有抽象性,在将其与具体案件事实相连接时,不同的解释者所得出的解释结论可能是不一样的,这就可能影响人们行为的合理预期。再以王海打假案为例,在类似的案件到达法院后,如果解释结论不同,人们对能否实施知假买假行为缺乏合理的预期,这也同样会影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关于双倍赔偿规则的适用。法律解释是沟通立法者意思和人们对法律理解的媒介,是法律从纸面走向生活的工具。解释规则越统一,解释的方法越接近,则解释的结论就越能够为人们合理预期。

正如帕特森所言,“毋庸置疑,我们的时代是解释的时代。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我们需要有效解释法律、强化法律的适用。但法律解释必须要遵循一定的方法和规则,做到有章可循。为此,需要大力加强对法律解释方法的研究。以法律解释活动为研究对象的学问,就是法律解释学。这门科学早在罗马法时代即已存在,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如今它在西方已经成为一门内容十分丰富的学科,而我国的法律解释学才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我们需要在充分借鉴西方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我国法律解释的现实和需要,总结传统中国法律解释中的经验以及中国几十年丰富的司法解释实践,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律解释学。

## 第一章 基本原理

###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基本概念

#### 【别墅抵押纠纷案】

某市居民陈某购买别墅后,曾经专门花 15 万元从外地购买了一对石狮子,并置于别墅的门前。后来,陈某因生意上的需要到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并以其别墅一栋办理了抵押。后来,因陈某无力清偿借款,银行请求法院拍卖该别墅。但在拍卖时,陈某提出,石狮子并非抵押物,不能一并拍卖。因此,在拍卖之前,他雇人将石狮子运走。但银行认为,当时抵押时已经将石狮子一并考虑在内,如果陈某将其运走,将降低抵押物的价值。双方为此发生争议。银行单独就抵押物是否包括石狮子在法院起诉。

简要评析:虽然《物权法》对于抵押权效力是否及于抵押物的从物没有规定,但是《物权法》第 115 条规定:“主物转让的,从物随主物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

外。”依据该条规定，主物转让的，从物一并转让。从对物权人物权限制的角度来看，转让较之于抵押的情况更重，根据举重以明轻的规则，主物抵押时，可以及于从物。因此，石狮子应当属于抵押财产的范围。

##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是指解释主体对法律文本进行理解和说明的活动。法谚有云：“法律不重诵读，而重解释。”“法无解释不得适用。”法律之所以需要解释，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成文法自身的概括性和抽象性决定了其只有在经过解释之后，才能得到具体适用。法律必须要经过解释，才能与具体的案件相互联结，完成法律对事实的适用。另一方面，法律的发展和完善也必须借助于法律解释活动。成文法的不完善性、滞后性要求借助于法律解释来弥补其固有不足，从而使现有社会关系能够得到法律的有效调整。可以说，法律解释是沟通立法者意思和人们对法律理解的媒介，是法律从纸面走向生活的工具。

我们所说的法律解释，特指裁判者在适用法律过程中进行的有权解释活动。自近代以来，法典化运动的发展，产生了比较频繁和迫切的成文法解释的需要。基于法律适用的需要，法律解释学逐渐脱离了解释的一般理论，而发展成为解释学的重要分支。同时，法律解释学的自身发展，也越来越显现出其自身的独特性。法律解释受理论界关注的程度日益增加，关于法律解释方法的研究已经成为一门相对独立

的学问。

为了准确地理解什么是法律解释,我们需要区分如下三组概念:

### (一) 法律解释与立法解释

法律适用中的法律解释与立法解释具有密切联系,因为它们都是对法律文本所作出的阐释,而且解释者在从事法律解释过程中,也应当以立法和立法解释为基础。但法律解释不同于立法解释:一方面,立法解释在性质上仍然是立法活动的组成部分,立法解释活动是立法权的延伸,是完善和发展法律的方式。就立法解释而言,其主体是立法机关,具体体现为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的行为。而法律解释是适用法律的活动,是法律在实际运用中的具体化过程。法律解释的目的在于探求法律规范的合理含义,正确适用法律,保证案件的公平裁判,实现个案中的社会正义。另一方面,立法解释是法律制定机关对于其制定的法律的解释。在我国,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而法律解释的主体主要是法官。当然,除了法官之外,仲裁员等在适用法律过程中也存在解释和运用法律的需求。此外,考虑到立法解释具有立法的性质,立法解释不过是以解释的形式存在的成文法,所以立法解释本身也是法律解释的对象。

### (二) 法律解释与司法解释

法律适用中的法律解释也不同于司法解释。司法解释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法律适用中的问题依法作出的解释。虽然司法解释也需要运用一定的解释方法,但其不完全是我们所说的法律解释,二者的主要区



别在于：一方面，司法解释属于造法性的活动，其主要不是针对个案中应当适用的规范的解释，而大多是创制新的规范。司法解释可以作为法律的渊源，在我国审判实践中，法官往往直接援引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判案。但法官针对个案所作出的解释，并不能成为法律渊源，其仅仅拘束个案，而不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另一方面，司法解释的主体只能是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虽然也享有审判权，并可以针对个案中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相应的解释，但并不能发布司法解释。而法律解释的主体是所有法官，确切地说，法律解释的主体是审理具体案件中的法官。此外，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司法解释的制定和发布规定了相应的程序，因此，司法解释的制定要遵循法定的程序要求，如立项、起草、论证、通过、备案等。而法律解释是法官适用法律中的活动，它往往是法官将自己对法律的理解进行说理和论证的过程，其并不要求遵循上述法定程序。

### （三）法律解释与学理解释

法律解释也不同于学理解释。所谓学理解释，是指学者对于法律文本从理论上进行的解释。在我国现阶段，学理解释对立法解释和法律解释具有参考和辅助的作用。但法律解释不同于学理解释，表现在：一是解释主体不同。学理解释是解释者的自由活动，既不需要法律授权，也不受法律在解释方面的严格限制，其主体范围是广泛的。而法律解释的主体主要是法官。二是解释的法律效力不同。学理解释的主体并不享有司法权，也不享有立法权，因此，学理解释并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学理上被称为无权解释。而法官进行的解